

请各学院（书院）按以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生处提交相关材料。同时在处分决定书下达五日内交回签字的决定书。

## 给予纪律处分材料提交清单

- 1、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呈报表（一式两份，正反面打印）
- 2、学生违纪事实综合调查报告
- 3、学院对拟处分学生谈话教育记录表
- 4、学院与拟处分学生家长联系沟通记录表
- 5、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拟处理意见告知书
- 6、职能部门会议记录、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等材料

注：各学院（书院）应在学生收到《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拟处理意见告知书》日起，五个工作日内将以上材料纸质版签字盖章后，报学生处审核及上会。

# (提前)解除纪律处分材料提交清单

- 1、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解除鉴定表
  - 2、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留校察看纪律处分解除鉴定表
  - 3、学生解除处分申请书（处分类别不同，字数不同）
  - 4、学院出具学生达到解除纪律处分条件的证明材料
  - 5、职能部门会议记录、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等材料
- 注：鉴定表依据处分程度选择填写，一式两份。